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159 证券简称:国际实业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 公司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公司董事会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日之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之次一交易日起复牌。

2.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际实业9179.23万股股份,其中4000万股向中国工商银行新疆自治区分行营业部提供了质押,2000万股向农行兵团分行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提供了质押,553万股向农行新疆自治区分行营业部提供了质押,400万股向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支行提供了质押,2200万股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26万股被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合计共9179万股被质押或冻结。

3.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关临时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转增股本的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4. 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遵守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5.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由经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国际实业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6. 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也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7. 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一项重大基础制度改革,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大股东提醒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在现有流通股70,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27,370,000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股。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91股的转增股份。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股。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的承诺义务,同时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股票。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2日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召集日:2006年7月3日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29日—2006年7月3日。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29日、2006年6月30日、2006年7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29日、2006年7月3日15:00任意时间。
-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6月5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6月15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14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

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公司董事会如果未能在2006年6月14日(含当日)之前公告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若有特殊原因,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除外。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991-5854232,5814221
传真:0991-2861579
电子信箱:zqb@xjgsy.com
公司网站:http://www.xjgsy.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①以现有流通股70,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27,370,000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股。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91股的转增股份,折算为吨送股方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0股的股份。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股。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3.91股转增股份后,公司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股。改革方案在通过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对价安排的股票将于对价安排方案执行日自动划入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

3. 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份将于对价安排方案执行日一次性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

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预计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792,300	46.09	G+36个月	注
其他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股	10,000,000	5.02	G+12个月	

注:G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一、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1,792,300	51.11
P10-流通股合计	101,792,300	59.25	境内法人股	3,000,000	1.51
境内法人股	3,000,000	1.75	境内法人持股	98,792,300	49.60
境内法人持股	98,792,300	57.50	境外法人股		
境外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合计	70,000,000	40.75	二、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7,370,000	48.89
三、股份总数	171,792,300	100	三、股份总数	199,162,300	1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 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1)理论依据
在股权分置的市场中,存在流通股股东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一种预期,即流通股价值、非流通股要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利,应当以流通股价值为基础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
(2)基本公式
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不应使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两类股东持有股份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减少,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市值总额等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市值总额,即:
 $L \cdot P(L) + P \cdot P(F) = (L + F) \cdot P(O)$
其中:
L-流通股股份数量
P10-非流通股股份数量
P(F)-股权分置前流通股市价
P(O)-股权分置前非流通股价格
P(L)-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
2. 理论对价
(1)计算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总市值
①计算流通股价值
流通股的价值以国际实业2006年5月26日30个交易日前的平均价

4.49元为依据计算,则:
流通股价值 = L * P(L)
= 7000万股 * 4.49元 / 股
= 31430万元
②计算非流通股价值
非流通股以每股净资产作价,国际实业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5元/股,则:
非流通股价值 = F * P(F)
= 10179.23万股 * 3.5元 / 股
= 35627.31万元
③计算公司的总市值
公司的总价值为:
 $L \cdot P(L) + P \cdot P(F) = 67057.31$ 万元
(2)计算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为:
 $P(O) = [L \cdot P(L) + P \cdot P(F)] / (L + F)$
= 67057.31万元 / 17179.23万股
= 3.90元 / 股
(3)计算流通股的价值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价值的增长就是流通权的价值。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每股价值由3.5元/股上升到3.9元/股,每上升0.4元,非流通股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增加的价值,即为流通权的价值:
流通股的价值 = F * [P(O) - P(F)]
= 10179.23万股 * (3.9元 / 股 - 3.5元 / 股)
= 4071.69万元
(4)流通股的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流通股的价值 / P(O)
= 4071.69万元 / 3.90元 / 股
= 1044.02万股

(5)流通股的价值所对应的对价支付比例
流通股的价值所对应的支付对价比例
= 流通股的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 L
= 1044.02万股 / 7000万股
= 0.15
即假设采取送股的方式,每10流通股获得1.5股的送股。
以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为使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安排最终确定为2.0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0股的送股。
3. 送股与转增股本的对应关系
在维持对价安排后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送股与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之间存在着对应关系,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0股相当于在转增股本的情况下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91股转增股份。
基于上述考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91股的转增股份。

4. 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综合考虑国际实业的自身状况、二级市场股价水平、未来发展前景以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票流通权而作出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的原则,体现了对股东利益的保护,较好地平衡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提出改革动议的公司控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外经贸集团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股票。”
2.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外经贸集团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外经贸集团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或在禁售期满后出售承诺的比例出售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实施该违约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划入新华医疗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 方案实施的内容
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其对价比例所获股票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零碎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操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分析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淄博市财政局 4,550 53.02 1,249.92 3,300.08 38.45
合计 4,550 53.02 1,249.92 3,300.08 38.45

三、股改登记日、上市日
1. 股改登记日:2006年6月7日
2. 对价安排股份上市日:2006年6月9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置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6月9日(与上市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新华医”,股票代码“600587”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2006年6月7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股股东账户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六、限售条件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国家股	45,500,000	-45,500,000	0
非流通股股份	45,500,000	-45,5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0	33,000,800	33,000,800
A股	40,320,000	12,499,200	52,819,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40,320,000	12,499,200	52,819,200
股份总额	85,820,000	0	85,820,00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06-012号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公司的非流通股淄博市财政局以其持有的部分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1股的对价比例安排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12,499,200股。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7日
3. 公司股票停牌日:2006年6月9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4. 自2006年6月9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新华医”,股票代码“600587”保持不变。
5. 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06年5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25日、26日和29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丽莎大酒店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议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毅新女士
6.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流通股股东及代表共1727人,代表股份58307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4%。其中: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股份4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2%。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代表1726人,代表股份12807421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1.76%,占公司总股本的14.92%。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674人,代表股份5914517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67%,占公司总股本的6.89%。

8.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投票表决如下:

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投票表决如下:

	单位: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全体股东	58307421	57126796
流通股股东	12807421	11626796
非流通股股东	45500000	45500000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42025	38600	97.98
流通股股东	1142025	38600	90.78
非流通股股东	0	0	100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淄博市财政局	4,550	53.02	1,249.92	3,300.08	38.45
合计		4,550	53.02	1,249.92	3,300.08	38.45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兆维科技 编号:临2006-016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5月18日在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2006年6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12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06年6月8日、9日及6月12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路2号国腾大厦饭店。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1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流通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3)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7.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如果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6月2日)起公司股票停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后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方案具体内容及修订说明刊登在2006年5月18日及5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行使权利的方式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的注意事项
(1)如有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者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同时一份股份通过网络或者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投票为准。
(3)如同时一份股份多次委托投票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同时一份股份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4.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或者是否赞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照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执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法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受托人证券账户卡(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2日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3. 登记时间
2006年6月8日—2006年6月9日之间的工作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路2号兆维大厦13层兆维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晓虹、尹艳柳
联系电话:(010)84563737/(010)84563760
传真:(010)84567917
电子邮箱:zhouxiaohong@cwvtech.com.cn
五、公司股票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2006年6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6年6月2日至2006年6月9日(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2006年6月12日上午8:30—11:30)。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4. 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征集投票权公告》。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2日

附件一: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

方式,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股份,因此上述非流通股股份存在的质押和冻结等情形并不影响对价安排的执行。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方案能否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需要参加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需要参加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可能。

为此,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其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从而争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过。

(二)股价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重大资本结构变动事项,是影响二级市场股价的重要因素之一。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业绩、资本结构等基本因素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使股票二级市场投资者面临投资风险。而“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方式,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中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涵盖一个特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及意见
1.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
项目负责人:熊旭超
项目主办人:张红霞 林剑云 李坤 戴文俊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2254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宏源大厦
保荐代表人:唐海鹏
项目主办人:张红霞 郭运江 顾玉荣
电话:0991-7885060 7885087
传真:0991-2301927
2. 保荐意见

在国际实业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宏源证券认为:国际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的原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对现有流通股股东的保护;方案具有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基于上述理由,保荐机构愿意推荐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二)律师事务所及意见
1. 公司律师
公司律师: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9号国际投资大厦C座18层
经办律师:姜瑞明 朱明
电话:010-66090016
传真:010-66090016
2. 律师事务所意见
通过对国际实业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合理查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所获得流通权的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所做出的承诺、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的原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中国有关股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2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销售条件
1	淄博市财政局	4,291,000	G+12个月后	注1
		4,291,000	G+24个月后	
		24,418,800	G+36个月后	

说明:G日为改革方案实施后复牌首日
注1:淄博市财政局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八、其他事项
1. 咨询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邮政编码:255086
电话:0633-3587766
传真:0633-3587768

2. 财务指标变化
方案实施后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均不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所有者发生变化。
九、备查文件
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4.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意见;
5.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
6. 保荐机构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书;
7.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挂牌股票代码	张维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	数量说明
Z39558	张维股票	1	A股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兆维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意向,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Z39558 买入 1元 1股
如果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反对投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Z39558 买入 1元 2股
如果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投票赞成,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Z39558 买入 1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进行多次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投票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行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份: 受托人股票账户: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申报日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